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2〕20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苏里格气田分公司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克珠日
嘎查苏 19-20-2H2 勘探井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蓝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克珠日嘎查苏 19-20-2H2 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克珠日嘎查，占地面积为 98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为天然气勘探井 1 口，井号为苏 19-20-2H2。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8%。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

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建不符”。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施工平面，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并将各种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之内，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土；施工现场应采取场地硬化、加盖篷布、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并采取加盖篷布等有效措施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应合理安排火炬燃烧时间，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井场放空天然气经放喷罐燃烧处理后，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经筛分、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后运至有处理资质的油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单位处置，不得外排；生活污水设置生活污水收集罐，定期拉运至附近的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井场应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

中午（12: 00—14: 00）、夜间（22: 00 至次日 6: 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5、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弃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压裂返排液和放空废液，经分类收集后送至有处理资质的油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单位处置，不得外排；废机油采用专用密闭容器盛装后和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一起暂存于临时危废间，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和废弃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定期运送至政府指定场所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文关于发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改单的公告。

6、强化生态保护工作。钻井结束后对井场周围进行清理，对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应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建设单位须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7、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2年7月12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2年7月12日印发